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执法巡航燃油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5-J1-990059-GXZL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防城港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防城港市东湾石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标的物：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 2、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
- 3、采购需求：国六标准 0#柴油、92#汽油。0#柴油 80%、92#汽油 20%采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标的物、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服务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标的物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标的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标的物。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结算和验收

1、交付方式：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付款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次交货。乙方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期限交付。除甲方明确同意外，3 吨以内（含 3 吨）交付时间不得超过 18 小时，超过 3 吨交付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2、结算单价：加油当日燃油价格*（1-5%优惠率）。

（注：供应商名下必须具备实体加油站，当日燃油价格以加油当日，成交供应商的实体加油站燃油价格为准）

3、结算方式：按照经双方确认的每次交货数量（加注数量）×结算单价=该批次交货结

算金额，该批次交货结算金额在采购人预付总金额中扣除，直至扣除完毕后视为成交人交付完毕。

4、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需求和本合同规定的标的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甲方应当在交付完成后按采购文件规定以及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及时间节点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单次加油量达到1吨及以上，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过磅，所产生的过磅费用由乙方负责，油料成交量以过磅单实际数据为准；单次加油量1吨以下未进行过磅验收的，以罐车流量计计量为准，所产生的计量费用由乙方负责。

10、乙方在给甲方供油时，应当用计量准确、无误、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器进行供油，若运输损耗超过允许值，超出部分则由乙方按结算单价向甲方照价赔偿。

第五条 测试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承诺。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全额预付100万元，乙方每次交货后双方对交货数量进行验收、结算，结算款项在甲方预付款中予以扣除。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的物、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标的物。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新提供标的物：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如在供应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6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所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质保，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标的物、技术标准、货物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或按逾期交付处罚；逾期交货按照单次货物总价每日千分之五计算；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由于乙方提供的标的物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标的物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6、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转包，如发现乙方转包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上述条款所称损失、违约责任除明确约定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支出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前述律师费可仅凭《委托代理合同》结合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确定的收费标准向违约方主张。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标的物质量进行鉴定。标的物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内所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双方的单位执照住所或个人户籍住址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经办人互相联络所使用的微信号、手机号均为双方的有效送达方式和地址，双方据此向对方送达的，书面文件 EMS 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电子信息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合同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预留送达方式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双方同意该送达条款效力适用于司法送达，人民法院通过该条款进行的任何送达行为均合法有效。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中标（成交）人应缴纳费用的，有可能被视为信誉、履约能力不足，甲方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载列项）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服务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甲方：（盖章）防城港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乙方：（盖章）防城港市东湾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西
湾沙木万海堤旁防城港市海洋局

地 址：港口区光坡镇沙企一级公路西侧（k12
公里处）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港口
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防城港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600 0002 3419 4000 18

银行账号：6262 5899 3780

联系人及电话：陈本刚 15307701118

电 话：0770-2268598

邮政编码：538000

邮政编码：538001

2025年7月28日

2025年7月28日

